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东湖花园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41022-47-03-017164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验收单位	休宁未来之家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湖花园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休宁未来之家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休水保函[2023]4号 2023年3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黄山方圆控规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3年3月21日，休宁未来之家置业有限公司在黄山市主持召开了东湖花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共6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并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东湖花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体育场路与新安路交口。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0.6172\text{hm}^2$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6栋住宅及商铺，总建筑面积 $11921.8\text{m}^2$ ，其中沿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1376.87\text{m}^2$ ，住宅建筑面积 $7643.28\text{m}^2$ ，配套用房 $197.85\text{m}^2$ ，架空层汽车库为 $103.8\text{m}^2$ ，地下车库为 $2600\text{m}^2$ 。建筑容积1.49，建筑密度34.9%，绿地率32%。项目自2019年9月开工，2021年7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3月20日，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对东湖花园二期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出具了《关于<东湖花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制报备的函》（休水保函[2023]4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由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

### （四）水土保持防治效益

验收组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实地调查等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2%。项目开工前政府已完成三通一平，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根据现场勘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布局合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东湖花园二期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管护责任。

工程运行期，运维单位需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完好，不要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做到位，绿化植被养护到位，保障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阚昭良	休宁县永业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	阚昭良	建设单位
成员	郑东	黄山水利水保监测站	高工	郑东	特邀专家
	陈国生	安徽建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国生	监理单位
	陈玲英	安徽祥程环境治理	高工	陈玲英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程威	安徽祥程环境治理	职员	程威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张朝晖	黄山市国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朝晖	施工单位